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5-124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 0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以2025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43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17日